粥事

□甘武进

通常头天晚上熬夜后，次日早上我会找个地方吃粥。一般是常去的那家，那里的粥是白粥，晚粳米熬的。米呈圆形或椭圆形，丰富饱满，颜色浅白，质地硬韧，熬出的粥黏性强，柔软可口，再配上一碟下粥的特色小菜，如豆豉、酸豆角或酱菜之类，便成了滋补的佳品。沿碗口吮吸几口，不一会儿，一扫而光，浑身舒爽通畅。

粥，是种把稻米、小米或玉米、豆类等粮食煮成稠糊状的食物。《周书》有云：黄帝始烹谷为粥，初为食用，后作药用。进入中古时期，粥的功能更是将食用与药用高度融合，进入带有人文色彩的养生层次。粥作为一种民族传统食品，是东方餐桌上的主食之一。几千年来，粥于国人，如粥本身一样，稠黏绵密，相濡以沫。

年少时，喜欢吃母亲熬的粥。饭出锅后，锅里剩下白白的薄薄的一层，用铲子翻过来，黄灿灿的，那就是锅巴。母亲将米汤倒进去，与锅巴搅和，盖上锅盖，施以文火，慢慢熬。不一会儿，粥就熬好了。满满一碗端上来，香喷喷冒着热气。端起来并不感觉烫。疏忽了，猛不丁呷上一口，烫得你舌头一卷。然而又不甘心，下意识朝碗里轻轻吹几口气，呷一口，再吹口气，再呷一口……少顷，一碗粥见底了，肚里开始暖暖的。

后来生活富足了，粥渐渐淡出人们的餐桌。大家嫌喝粥太土气、不上档次。早晨，喜欢喝羊肉汤、牛肉汤什么的，期望自己的人生大富大贵，长命百岁。然而，富贵病却慢慢多起来，高血脂、高血糖纷纷光顾人们的身体。其实，他们哪里知道："醲肥辛甘非真味，真味只是淡；神奇卓异非至人，至人只是常。"最适宜身体的还是最便宜、最普通的家常便饭。平平常常的馒头、稀粥，才最营养身心。

粥开始受到大家的青睐，有的人喜欢甚至到以粥代饭的地步。单看火候，粥分老火和生滚；若论品种，有肉粥、菜粥、豆粥、甜粥、咸粥……上百种之分。从家居乃至酒肆，遍及粥影。若要领略民间市井气息，早上到旧巷小食店处，新鲜鱼肉排开，白粥啵啵在锅，热气蒸腾间，老板打火掌勺，麻利为食客捧出一碗生滚粥，粥白晶莹，姜葱相佐，配上两根油条，一个鸡蛋，一盘咸菜，就是顿美妙的早餐。粥事顿成幸事。

如今，人们的味蕾被各种添加剂刺激的逐渐敏感了。一碗粥，清香满口，余味不绝。苏东坡诗云："夜饥甚，吴子野劝食白粥，云能推陈致新，利膈益胃。粥既快美，粥后一觉，妙不可言。"炎夏已至，大家胃口难开，一碗粥，是最佳的选择，养生调胃，消食化积。大味归淡，此时的粥事，又尝到时代的迂回之味。

征稿启事

为了向广大读者分享更多文学佳作，也为给热爱文学创作的朋友增添赏鉴和交流的平台，本报《逸文》版现面向广大作者征集优秀文稿作品。

征稿要求内容积极向上，文字富有真情实感，注重地域特色，随笔、诗歌、散文、小说连载等体裁不限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。所投稿件必须是本人原创，因稿件引发的纠纷，由作者自行承担。

如果您有打动人心的故事，对美好生活的感悟，家长里短的趣事，请记录下来投稿给我们吧！

投稿邮箱：410509596@qq.com

骨子里的善良

□卢元风

随着年龄的增长和阅历逐渐丰富，身上的很多东西都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变化。可是，有一样东西却永远改变不了，那就是善良。

小时候，父亲常对我和弟弟说"良田多不如心眼好""人善人欺天不欺，人恶人怕天不怕"，叮嘱我们为人要善良。如今，父亲离开已整整十年，可他亲手抄写的《三字经》我还珍藏在家里。

20世纪80年代初，农村的经济还比较落后，很多生活用品需要赶集置办。记得有一次，父亲用自行车驮着上小学的我去赶集。回家的路上，我们遇到同村一位六十多岁的大伯，他扛着盛满蔬菜的尼龙袋子，手里还拎着一块厚实的菜板。父亲把我抱下自行车："好孩子，在路边等我，我先把大伯送回家。"年幼的我瞬时哭了：父亲怎么忍心把我一个人撇在路上呢？后来，从方圆几个村老少爷们儿对父亲的夸赞里，我找到了答案。直到现在，大家还都念叨父亲是个好人。

麦季是农村一年里最忙的季节。过去，农村没有联合收割机，要用镰刀收割小麦，再用脱粒机把小麦打出来，这往往需要几户人家合伙干。记得有一年，父亲好不容易找到脱粒机，可是找邻居帮忙的时候，却被拒绝了。父亲没说什么，带着母亲和我们兄弟俩，硬是把一大垛小麦打了出来。不巧，第二天邻居家打麦子的时候，眼瞅着天就要下雨，而麦子若不能及时打出来是很容易发霉的。在这个节骨眼上，从田地回家的父亲了解情况后，二话没说便帮着邻居忙活起来。母亲怪父亲没记性，父亲却说："计较不好，低头不见抬头见的，都不容易。"至今，邻居家还对此事感到羞愧和感恩。父亲走后，母亲一个人在老家生活，他们给了她很多关照。

2017年，组织安排我到北京工作了一年。当时，我在西单附近租的房子，离地铁4号线灵境胡同站很近，几乎每天都要经过那里。一个冬日的午后，我从国家图书馆回来，看到一位穿黄大衣的老人，在地铁口路边的道石上，用粉笔在写着什么。走近了看，字写得娟秀工整，全是歌颂党的好政策的句子，不由对他产生了好感。

谈话间得知，老人喜欢写粉笔字，也喜欢读书。我没有问他为什么来这里写字，怕伤他自尊。当我下意识从口袋里掏钱时，才发现只有乘车卡和手机了。于是，我走到旁边的包子铺，和老板说明来意，用手机里的红包换了十元钱，悄悄放在老人身边的盒子里。他写得很投入，没有觉察到，我也没希望他看到，只想用这种方式让他感受到人间的温暖。回到办公室，和领导同事聊起来，大家夸我重感情、心眼儿好。我想，我只不过是按照自己的思想去做罢了。

有一次回老家，和母亲聊起这些事情。她笑着说，"傻孩子，你还记得不？你上高中时，有一次在放学的路上把一个走夜路的老人送回家了。隔了一些日子，老人还专门登门拜访呢，夸我们养了个好孩子。"娘俩会心地笑了。

如今，我已步入不惑之年，对于生活有了自己的思考，脾气和为人处世的态度也都在悄然发生变化。但是，一直没有改变的，就是长在骨子里的善良。一个人，一个小小的善举，改变不了什么，但如果每一个人都多一些善举，这个社会便会增添很多温暖、美好和力量。

夏天里的百合花

□管淑平

"永日向人妍，百合忘忧草。"永远向着阳光，永远开得灿烂，无忧无虑，洒脱自在，这就是百合给人的印象。

早年久居乡村，我曾多次邂逅百合花开。那时，因没有什么娱乐场所，"逛山"就成了我最大的爱好。去深山看飞鸟相与还，闻野芳发而幽香，听清泉石上流，常常幻想着自己就是隐居在乡野间的侠士。当看到在山风中翩翩起舞的百合摇曳着娇美的身躯的时候，我的心一下子变得柔软起来，像是侠士遇见了心仪的姑娘一样。

的确，百合这种植物比较特别，植株清丽，面容清秀。其叶如纺锤，呈对生结构，花有白的，也有红的。但花苞初上时，却是一种浅浅的黄，像是闺阁淑女，含蓄与美貌并存，集温婉与诗意于一身。当露水调皮地滑过花苞跳跃到叶上时，百合就悄悄罩上了一层朦胧的美。

百合的美赢得了无数诗人的驻足。宋人韩维《咏百合》诗云："真葩固自异，美艳照华馆。叶间鹅翅黄，蕊极银丝满。并萼虽可佳，幽根独无伴。才思美游蜂，低飞时款款。"他把百合天然的一面描绘了出来，从初生吐芽到骨朵绽放，那种生长过程中的细腻和贴切在字里行间尽显。陆游也喜欢百合，他在窗前种了两丛百合，并乘兴写了首诗："方兰移取遍中林，余地何妨种玉簪。更乞两丛香百合，老翁七十尚童心。"看来，爱美之心真是人皆有之，连久经沙场、见过无数大世面的诗人也抵挡不住。这是草木的幸运，也是诗人的幸运。

很多植物都集观赏、食用、药用价值于一身，百合也不例外。药书里记载，它归心、肺二经，能生津润肺止咳，化痰清心安神。可以说，百合是寻常人家的宝，是自然给予人类最好的礼物。

写百合的文字，我最喜欢德富芦花的《山百合》。"早晨听到门外传来卖花翁的声音，出去一看，只见他担着夏菊、吾妻菊等黄紫相间的花儿，中间杂着两三枝百合。随即全部买下，插入瓷瓶，置于我的书桌之右。清香满室。有时于蟹行鸟迹之中倦怠了，移目对此君，神思转而飞向青山深处。"读着这样舒朗的文字，百合的模样又一次变得清晰起来，美好，尽在不言中。

诗三首

茶旅

□姜珊

打包起尘世的喧闹，
拾掇完倦怠的背包。
携一份恬淡远走，
赶赴一场春夏之守候。
山田一色，
品茶韵悠扬，
指尖摩挲，
惟掌心留香。

山林庙宇的沉吟，
磐峙逶迤。
水晕茶舞的曼妙，
翩跹陆离。
雨至清明，
嗅几饼鲜馨，
老树新绿，
祭一腔悲悯。
胼胝间溢出馥郁，
抵一颗匠心，
素手巧弄，
许杯茶兴味，
倾奉禅音。

本无意相交，
只盼栖水而安，
怎料西子柔情，
清风做媒，
茶香为伴。
思绪揉进薄凉的夜色，
饮一场清欢，
余生酿进微醺的浊酒，
甘囿于平淡。
终于，
风轻云淡处镌刻下永恒，
祈愿每一叶茶与流水的相逢。

困意缥缈录

□姜珊

隐秘中，
一只叫嚣的兽，
囚于寂寥，
残卷起铁的意志，
动辄呼风唤雨，
侵蚀细胞的每一方寸。

路灯的光影被拉长，
一不小心，
勾画出星河的模样
光亮溢出眼眶，
就能窥探生死起落。

陡然间，
记忆被肢解，
片刻的留白，
被反复倒带，
刚结束一场力竭的诡辩，
任凭思绪颠沛流离。

月亮下，
那颗流浪的心，
还是逃不过，
被岁月逮捕，
只淡然拾起，
卸甲归田的宁静。

唐岛湾逸致

□陈效华

风来躺之浪来迎，
侧眼高空瞰构松。
信步唐岛丈海崖，
遥指北方画长城。